文號:1110008793 號: 111/080502/1/

保存年限:15年

便簽單位:研究發展處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計畫業務組 擬辦:

- 一、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,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:

訂

辨單位	會辦單位	<u> </u>
^{行 政} 楊凱婷 0516 辦事員楊凱婷 1354		
副教授 江信毅 1454		代為決行
教授兼宋振銘(Ungless)		教授兼宋振銘四145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研究發展處

1110008793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:吳清源 副研究員

電話:02-2737-7279 傳真:02-2737-7619

電子信箱: cywu@most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:科部產字第1110027564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附件1 111T0P001949_111D2010955-01.pdf、附件2 111T0P001949_

111D2010956-02.pdf)

主旨: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,並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
- (一)放寬國外企業資格、國外差旅費項目及生養多胞胎者 著作認定年限(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八點)。
- (二)合作企業同期間至多參與三件(第二點,惟執行中計畫 得繼續執行至當年度計畫執行期限屆滿)、企業配合款 不得與研究學院資金重複計算(第八點、第十一點)。
- (三)研發成果財產權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,應以 書面約定共有年限及相關權利義務(第十七點)。
- (四)原產學研發聯盟型計畫修正為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, 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(第二點及第 十五點)。
- (五)多年期計畫執行期間至多三年、審查重點增列計畫公 益性及政策性(第七點及第十點)。
- 二、檢送「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部 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: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1單位)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,共20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-第2頁/共3頁

副本:本部各司處(共22單位)、經濟部技術處(均含附件) 111/05/16-188-52:14

部長吳政忠



訂.....

線......